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0年6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81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5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7日第2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9年12月20日第3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3日第4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年3月20日第193次校教評會備查  
91年10月17日第4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2年1月22日第205次校教評會備查  
92年4月30日第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7月16日第210次校教評會備查  
93年10月12日第5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7月27日第223次校教評會備查  
97年10月30日第7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12月10日第265次校教評會備查  
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月12日第285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年10月14日第9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11月9日第292次校教評會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講座及名譽教授之推薦。
- (六) 本院相關法規之擬定與審議。
- (七)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三、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院長、副院長及本院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程就其專任教授推選一人擔任。各系、所、學程應另推薦專任教授一人做為候補人選；當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由候補委員抽籤補足。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因迴避等因素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因迴避等因素無法擔任時，再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

四、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院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教師延長服務案，若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通過者，院教評會即視為通過。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六、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七、院教評會就系、所、學程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學程教評會。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